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刑初28号之四

被告人俞■，男，■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浙江省■人，系■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户籍地浙江省■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，目前正在服刑。

被告人俞■犯受贿罪、贪污罪一案经本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现已判决生效。

经审理查明，位于本市闵行区昆阳路3299弄24号房地产系由被告人俞■使用本案违法所得等购买和进行装修，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仍登记于上海闵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。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和本院分别依法查封、顺位续封该房地产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俞■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7,500.4万元和贪污违法所得人民币670万元，并被责令退赔追缴不足部分。上述房地产和全部装修所涉资金均来源于本案违法所得，故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判决财产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上海闵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3299 弄 24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洪春

审 判 员 吴循敏

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嫣琳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.....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.....